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3413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被告 黃澤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之住所在基隆市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考，堪認原告之住所在基隆市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既無不能行使職權之情形，且原告起訴主張訴之原因事實係發生在臺北市大同區，本院自無管轄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陳鳳櫻